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物产中拓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徐愧儒先生、桂青先生、潘洁女士、魏勇先生、梁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对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订的董事、监事报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董事、监事报酬方案。

三、对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,促进其业务发展。资金使用费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,定价公允,因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星沙东风为公司持有44.55%股权的参股公司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公司董事会无董事在星沙东风任职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陈三联、陈丹红、高凤龙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